

领取高中等就学支援金的手续

中国語

高中就学支援金（以下简称“就学支援金”）是由国家为符合条件的学生代付学费的制度。与贷款型奖学金不同，无需偿还。新生需在4月和7月办理两次手续（7月的手续每年均需办理）。

补助对象条件

- 计算基准额（课税标准额×6%—市町村民税的调整扣除额；在政令指定城市居住时，调整扣除额按3/4计算）需低于304,200日元。
年收入基准约为910万日元，但会根据抚养人数等条件变动。
4月申请按上年度金额审核，7月申请按本年度金额审核。
父母双方均有收入时，将合计计算。
- 在高中等学校的累计在学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。
定时制及通信制课程为48个月。国立、公立及私立学校均适用此规定。

若未在期限内提交申请或不符合补助条件，则需缴纳学费。学费分4期支付：全日制每年118,800日元，定时制每年32,400日元，通信制每学分330日元。就学支援金需经审核，4月申请的结果将于7月上旬（暂定）通过学校通知。

关于申请

请在截止日期前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申请：

- ① 在线申请
- ② 纸质申请表申请

具体采用哪种申请方式，请咨询您所在学校的办公室。

<在线申请>

使用学校办公室发放的登录ID通知书上记载的ID和密码，登录“高中等就学支援金在线申请系统”进行申请。请按照画面指示及与登录ID通知书一同发放的操作手册进行申请。

<纸质申请表申请>

填写学校办公室发放的申请表，与“个人编号卡复印件等”一同提交给学校。

“个人编号卡复印件等”是指以下①或②的文件：

- ① 记载有个人编号的以下任意文件的复印件：
 - 个人编号卡背面
 - 记载有个人编号的住民票等（※1）
 - 个人编号通知卡（※2）

※1 提交记载有个人编号的住民票等时，需为3个月内发行的文件，且需能确认保护者等的个人编号、姓名、住址、出生日期以及发行市区町村的公章、发行日期。

※2 个人编号通知卡已根据令和2年5月25日实施的数字手续法废止，但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仍可使用：

- 记载事项（姓名、住址、出生日期、性别、个人编号）无变更的情况
- 在法律实施前（令和2年5月25日前）已完成记载事项变更手续的情况

◎提交可确认个人编号的文件且保护者等信息无变更时，在学期间可省略附加文件的提交。

- ② 领取生活保护的家庭需提交生活保护领取证明书

· 生活保护领取证明书需为3个月内发行的原件。复印件无效。提交的原件不予退还。

※使用上述②的证明文件申请时，下次申请时仍需提交生活保护领取证明书。

※若无法提交①或②中任一文件，请咨询您所在学校的办公室。

<<注意事项！>>

申请就学支援金时需要基于收入的税务信息。若尚未完成税务申报，即使提交了个人编号也无法进行审核。这可能导致结果通知延迟，因此请务必完成税务申报。

申请奖学金补助金的流程

奖学金补助金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补助金”）面向监护人全体（父母双方）的“都道府县民税所得割额”与“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”合计金额为 0 日元（免税，以下简称“免税家庭”）或领取生活保护的家庭发放，用于支付学费以外的教育相关费用，无需偿还。申请手续由监护人居住的都道府县每年 7 月统一受理。

支付金额（年额）为：生活保护受助家庭 32,300 日元，免税家庭全日制/定时制 143,700 日元，通信制 50,500 日元。

由于就学支援金与奖学金补助金属于不同制度，需提交证明所有监护人属于免税家庭的文件。另需存折复印件以确认奖学金补助金汇款账户。

此外，自令和 2 年度起，除常规申请外新增以下两项制度：

① 新生提前支付：对令和 6 年度被认定为免税家庭的新生家庭，提前支付部分奖学金补助金。申请此制度需另行办理手续。

② 家计急变家庭支援：面向令和 7 年度非免税家庭中，因当年监护人全体收入骤减至免税家庭水平的家庭发放补助金。仅不符合常规申请条件的家庭可申请。需提交申请书及以下 4 类文件：

1. 收入骤减原因证明文件
2. 收入减少前证明：令和 7 年度课税证明书（全体监护人份）
3. 收入减少后证明文件（全体监护人份）
4. 全家健康保险证复印件或记载抚养人数的课税证明书

咨询请联系学校或大阪府教育厅设施财务课（06-6944-6913）